#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暨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提示性公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已自2017年12月11日起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8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已统一结转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4，基金场内简称：富国汇利）的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及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提示性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7年12月8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自动变更成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自动变更成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不变。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完成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将由“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为“富国汇利”，基金代码：161014。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自2017年12月11日起，《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0688进行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